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47號

- 03 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- 06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偉
- 07 被 告 翁山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
- 09 9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8,715元,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3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4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5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8,71 16 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7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18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,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9 由要領,其中原告之主張,並依同條項規定,引用其起訴狀 20 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2 二、本院之判斷: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查,原告主張被告原受雇其公司擔任公車駕駛員,先後於民國103年11月20日、同年月22日、104年1月12日、同年月14日駕車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,經原告分別與被害人各以新臺幣(下同)5萬5,000元、14萬9,375元、1萬5,050元、123萬6,000元達成和解,並給付被害人,被告已於104年3月15日離職等情,業據提出起訴書所附之證據資料為憑,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辯論,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,原告此部分主張,自堪信為真實。
 - (二)按,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

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,對於為 01 侵權行為之受僱人,有求償權,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 02 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各事故既為被告受雇執行職務中過 失肇致,原告以僱用人身分賠償被害人,據此規定向被告求 04 償,當屬有據。關於得求償之金額,原告雖請求上開和解賠 付之總額34萬3,025元,惟被告係受雇期間過失肇事,兩造 間勞動契約如另有利於受僱人之約定或規定,自當適用該約 07 定或規定,不因被告事後是否已離職而有差別。經核,檢視 原告公司之車輛肇事處理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,就肇事賠償 09 金額定有駕駛員與公司之分擔比例,參照該分擔比例,被告 10 於103年過失肇事2件,按賠償被害人各5萬5,000元、14萬9, 11 375元之金額、件數,被告應分擔比例均為40%,即各2萬2,0 12 00元、5萬9,750元,另104年過失肇事2件,按賠償被害人1 13 萬5,050元、12萬3,600元之金額、件數,被告應分擔比例各 14 為50%、40%,即各7,525元、4萬9,440元。是以,原告得向 15 被告求償之金額共計為13萬8,715元(計算式:22,000+59,7 16 50+7,525+49,440=138,715);超過部分,即難准許。 17

18 三、從而,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 20 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燿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

22

- 2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朱鈴玉